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鄧錦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錦興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鄧錦興因詐欺及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受刑人並就定刑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類似，罪質相同（除附表編號1外），及犯罪次數甚多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附表：

04

| 編 號 | 1 | 2 | 3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罪 名 | 詐欺 | 竊盜 | 竊盜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4月 | 有期徒刑3月（2罪） | 有期徒刑6月（3罪）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2年8月15日 | 112年8月14日 113年1月3日 | 112年12月11日 112年12月15日 112年12月22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 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緝字第193號等 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緝字第193號等 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3166號等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 院 |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|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簡字第628號 | 113年度簡字第628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3月29日 | 113年7月26日 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 院 |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|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簡字第628號 | 113年度簡字第628號 |
| |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| 113年5月15日 | 113年8月22日 |
| 備 註 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760號 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760號 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4304號 |
| | 編號1至2已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| | 編號3至4已經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1月 |
| 編 號 | 4 | | |
| 罪 名 | 竊盜 | |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5月 | |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3年1月28日 | |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 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3166號等 | |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 院 |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|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簡字第1381號等 |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7月26日 | 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 院 |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|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簡字第1381號等 | |
| |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| 113年8月22日 | |
| 備 註 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4304號 | | |
| | 編號3至4已經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1月 | | |

